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挖掘申請作業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435362700 號函訂

- 一、為建立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所涉管線挖埋申請作業審查機制，以有效達到品質管制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指提供為交通、消防、公用管線及經本局核定之設施。
- 三、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涉管線挖埋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部分，仍應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如非涉及管線挖埋者，仍應依「市區道路條例」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四、為避免阻斷人行動線，建構完善無障礙環境，申請人行道上新設或遷移箱體者，除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外，另須檢附相關單位會勘紀錄。
辦理前項新設或遷移箱體者，須提出設置必要之說明、設置類型、尺寸，並評估檢討鄰近公共設施合併之可行性等，並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必要者，再由本局審查核准設置。
- 五、人行道挖掘申請需於申請書面資料標註完工後修復範圍，且挖掘後應符合「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按原鋪面材質、品質及厚度修復。
- 六、對於新建房屋民生管線申挖案件，應檢附聯合挖掘申請書與新建房屋建造執照影本。前項申挖案件須俟各管線申挖需求之申請資料齊全後再統一規劃道路挖掘時間與核准道路挖掘許可，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集中挖掘時間，降低對市民交通衝擊。
- 七、人行道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
前述土地使用有爭議時，申請人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不得以領有許可證而推諉與侵犯私權。
- 八、為提高管線挖掘後管溝回填品質，管溝回填材料以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為宜。
- 九、申請挖掘位置如係道路路口轉角處者，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原有既設孔蓋採下地減量方式辦理，且不得新設孔蓋。
- 十、申請挖掘位置附近如埋有既設（高壓電力、油料、天然氣、工業等）管線，施工前應通知各既設管線機構，配合派員巡查施工情形並以人工先行試挖，以維施工安全。
- 十一、人行道設置孔蓋應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變電箱、號誌控制箱、電信交接箱及有線電視交接箱等公共設施之申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公共設施最突出之外緣與路肩外緣或路面邊線之淨距需大於零點二公尺。
 - (二) 設置後行人通行淨寬一般情況需大於一點五公尺，人行道總寬度小於一點五公尺或因民生、公益所需之必要附屬設施造成人行道淨寬小於一點五公尺情況則需大於零點九公尺，以留設適當距離之人行動線淨空間，及維持無障礙通行環境。
 - (三) 不得設置於停車格內。
 - (四) 不得影響行車視線及溝渠清疏、側溝結構功能。
- 前項箱體之設置，如有不當或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以遷移或拆除。

十三、申請人須在本局辦理人行道改善或附屬工程設施維護行為一併配合施工。